

业界评说

整治修复保一江清水向东流

◆此狼

习近平总书记今年1月5日在重庆召开的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加强长江资源环境保护,从宏观上看,固然有产业结构、工业布局等方面的问题,需要全流域沿江各地逐步实现战略性优化调整。不过笔者在基层调查认为,当前急需关注长江沿岸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等相关问题,严格落实沿江各省市属地管理责任,深入开展全方位的环境综合整治。

笔者近日通过走访,了解到目前长江沿岸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主要存在5方面突出问题。

生态岸线的划分不够清晰。在不少地区的长江岸线建设管理规划中,虽然明确提出了生产岸线、生活岸线和生态岸线等内容,但缺乏约束性措施,以至于按照类别实际划分时,往往含糊不清、模棱两可。即便能够勉强区分清楚的,往往用于港口码头、化工园区等方面建设的生产岸线比例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长江的生态自净能力。

污染物收集处理能力不足。对船舶的洗舱水、生活污水接收处理能力较为薄弱,不少地区目前尚未建立船舶油污污水等污染废弃物的集中堆存处置点,需要经外包单位收集后,运往外地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但受人力等方面制约,处置过程尚不能做到闭环全过程监管,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的效果自然也就缺少保障。

岸电系统建设积极性不高。由于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岸电系统改造的前期投入费用相对较高,而效益回收周期又比较长,导致港口码头企业,特别是船运公司对岸电系统建设和改造投入意愿不强。此外,由于船舶靠泊作业时间往往较短,靠岸改接岸电会增加人力和时间成本,以致于已建港口岸电系统实际利用率偏低。

个别入江支流水质亟待改善。近年来,沿江各地均实施了长江流域规划断面环境综合整治,长江干流和入江支流水质质量一定程度上得到改善。但由于仅对各入江支流断面明确了达标目标,却没有明确达标时限和考核要求,致使个别入江支流截污控污措施落实到位,水质改善较为迟缓,断面水质存在“稳定不

当前急需关注长江沿岸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等相关问题,严格落实沿江各省市属地管理责任,深入开展全方位的环境综合整治。

达标”或“达标不稳定”的问题,个别入江支流甚至仍为劣V类水质。此外,个别断面偶有特征污染因子超标现象。环境污染应急处置能力较弱。目前少数沿江地区仍未建立溢油防控中心,部分已建的溢油防控中心还存在人员不足、设备短缺、应急物资储备较少、快速响应能力不够等问题。个别地区虽然已经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未能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预案针对性相对较差。再加上应急演练时往往按照脚本走流程,缺乏实战性,致使船舶污染应急处置能力总体偏弱。

面对存在的这些问题,沿江各地应充分认识和正确把握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之间的关系,站在对历史和未来负责的高度,从沿江亿万人民群众安全用水的角度,进一步增强实施长江经济带大保护的紧迫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同时,也应清醒地认识到,长江经济带共涉及11个省市,是全世界人口最多、产业规模最大的沿江经济带,沿线各省市因长江而构成一个相对统一的生态整体,共同分享长江的生态环境容量。这就决定了任何一个地区都无法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中独善其身,也不可能独自承担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重任。

鉴于此,沿江各省市要按照中央审议通过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批复的《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环境保护部即将出台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交通运输部印发的《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等文件中关于加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当地长江经济带建设和保护现状,在加强区域内污染防治的同时,与其它省市齐心协力、精诚合作,多措并举,迎难而上。

对此,笔者建议,应通过开展“五个强化”,持续推进长江沿岸生态修复和

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化长江生态岸线的划分和管理。首先,沿江各省市应尽快划定生态岸线、生活岸线、生产岸线的长度、范围、用途、责任地区等基础性内容。对于生态岸线比例较小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逐年扩大生态岸线长度。其次,要建立和完善岸线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防生态岸线建设规划“朝令夕改”,同时明确生态岸线只准实施生态修复等相关活动,严禁以营利为目的,假借各种名义实施商业开发。第三,要建立生态岸线达标建设评估考核机制,定期对生态岸线生态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考评,监督各地要用生态的理念建设生态岸线,严防生态岸线建设做样子或者重建轻管等不良影响。

强化港口船舶污染治理能力建设。围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打造由交通、港口、环保、水利、发改、经信等部门协同联动的监管机制,制定和实施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防治方案。督促港口码头单位完成船舶污染物设施建设和改造,将船舶洗舱水排至岸基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切实增强船舶污染物收集和处置能力。要对所有船舶建立健全油污污水、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回收处理申报、接收、处理、销毁登记备案和检查制度,并对船舶污染物收集处置服务单位实行准入制,规范船舶污染物处置行为。此外,要进一步加强港口污染防治,新建港口码头在设计、建设、验收等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对已建成的港口码头按照环保标准实施更新改造,健全港区码头污染防治制度,确保港口码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妥善处理,坚决杜绝港口码头污水直排、固废乱扔等现象发生。

强化港口岸电系统建设和使用。当前沿江各地均相继出台了绿色循环低碳港口建设实施意见或港口岸电系

统指导意见,对港口岸电系统建设作出了明确部署。笔者认为,推进港口岸电系统建设,在政府主导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激发港口码头企业的内在动力,否则难免会出现岸电系统不推不建、建也不用等问题。要充分利用经济杠杆,增强港口码头企业建设和利用岸电系统的主动性,通过税费改革或以奖代补等方式,使岸电系统建设得好、利用率高的港口码头企业在经济上适当尝到甜头,反之则要予以严惩,甚至依法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

强化入江支流环境综合治理。入江支流水质不改善,提升长江干流水质也就无从谈起。而入江支流达标整治目前仅有水质目标却没有考核要求,效果难以保证。因此,要尽快建立健全长江流域规划断面考核体系,明确水质改善目标、达标年限等具体的考核要求。对于入江支流上游建有电镀、矿产、印染、冶炼、化工等工业企业的,监测断面除了明确常规因子达标要求外,还要明确特征因子浓度指标,以进一步加强对特征污染因子防治。在实施长江流域规划断面考核中,要落实定期通报制度,对于入江支流环境整治工作滞后、水质改善不明显的,要及时启动区域限批或约谈问责机制,督促支流污染治理责任地区持续、深入开展入江支流环境整治工作。

强化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沿江地区要有强烈的危机意识,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快溢油防控中心建设,完善应急资源储备和运行维护制度,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补充和改善应急装备,坚决避免溢油防控中心“挂空挡”的现象。要根据本地长江段的水文特点、船舶通行情况和港口码头建设情况等,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尤其是危化品运输较多的水域,要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意外情况,深入研究、细致分析,进一步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要统筹开展相关部门水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实战应急演练,通过演练磨合和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能力。同时,在演练中检验预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并查缺补漏、扬长补短,切实提升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社区要成为环境管理的“加油站”

◆朱群

我国当前环境形势严峻。要解决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仅仅依靠政府进行环境管理是不够的。社区在环境管理中有着政府所不能起到的作用,应切实发挥好社区的环境管理作用。

社区环境管理是指基层政府和社区自治组织运用各种手段来防治社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保护和改善社区居民生活及生态环境而开展的各种活动。社区是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信息员,是党和政府社会管理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的承接者。同时,社区也是落实民生工程的重要监督和参与者。

笔者通过调研,发现城市社区的作用明显,承担了大部分政府、企事业单位的社会性职能转移,在解决环境问题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3方面。

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社区可以安排人员接待居民群众有关环境保护问题的反映,定期把居民群众反映的问题以及社区巡查员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凡社区能自行协调解决的立即处理,对社区一时无法或无权处理的,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责任主体部门,并进行跟踪,直至解决为止。

解决环境服务问题。明确社区居委会在社区管理中的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重点做好对社区内个人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及时发现环境管理中的问题和不足,充分听取居民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居民和政府之间搭建起畅通民意、汇集民意、化解民怨、凝聚民心的平台,使居民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以充分行使,有效防止因环境管理服务不到位而引发上访案件和群体性事件。

化解环境矛盾。当涉及环境问题的矛盾纠纷多而复杂时,社区可以单独或配合环保等部门,发挥自己的优势,调解矛盾,有力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开展。

那么,如何才能真正发挥社区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笔者认为,应该做好以下工作。

建立环境保护进社区机制。当



有奖征文

地环保部门应向社区派驻工作人员,在社区建立环境保护工作站,主动融入社区的社会管理工作,避免“只见其名、不见其人”的现象,及时有效地解决关系居民切身利益的环境保护难点、热点问题,充分发挥社区的辐射功能和反馈功能。充分发挥社区在联席会议中的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城管执法、环卫所、工商所、派出所、住房、市政、绿化、交警、辖区单位等共同参与的环保工作互动机制,以更加有效的方法,逐步解决环境管理中涉及多部门职能而相互推诿的难点问题,实现社区与环保部门紧密协作与互动,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齐抓共管的环境保护新格局。

理顺环保部门与社区的关系。环保部门和社区的关系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而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环保部门的职责是用有效的措施支持社区,做社区的坚强后盾,为社区环保搭建舞台,给社区留出空间。应视情况适当配置工作人员、给予经费补助,通过授权、委托等方式将部分管理职权下放给社区,做到责、权、利有机结合。建立政府、环保部门主导下的社区与驻区单位、居民之间的互动沟通、协调机制,使社区成为环境管理的一支重要力量。

创新社区环境管理模式。把社区建设作为创新环境管理体制的突破口,建立多元化环境管理与服务体系,加强居民代表大会、居委会、业委管理委员会、社区志愿者队伍、企业协会、商业协会等社区自治性组织建设,形成多种管理主体的环境管理机制。同时,根据本社区的企业事业单位特点、群众利益诉求、硬件基础设施、地理环境等因素,深入分析,倾听民意,探索符合社区特色的环境管理模式,提升环境质量。

作者单位:江苏省淮安市环保局

绿色畅言

更蔚蓝的海洋要有更严的法治

◆张智全

9月5日,国务院法制办就《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破坏海洋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主管部门代表国家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随着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的不断发展,我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也日益严峻。2011年6月,渤海湾发生漏油事故,超过840平方公里的海域被污染,海洋生态的恢复至今还未完成。渤海湾漏油事故发生后,因为当时我国环境法的保护制度不完善,肇事的康菲石油公司和中海油仅支付16.83亿元,用于赔偿漏油事故对海洋生态造成的损失,以及承担保护渤海环境的责任。如此低成本的违法代价,远远不能满足海洋生态环境修复的实际需要,凸显了法律的短板。

海洋是蓝色的国土,其生态环境较之陆地更为脆弱,一旦被损害,需要付出比陆地生态环境修复更多的成本和代价。将海洋生态环境损害后的修复纳入法治轨道,以法律的强制力保证被破坏的海洋生态环境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修复,无疑是最佳选择。然而,综观以往我国这方面的法律制度,明显存在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制度弊端多,尤其是损害赔偿的诉讼主体不明,更是让国家层面的索赔难以开展。法律制度的先天不足,显然无助于对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遏制和有效修复。因此,以更严法治护航海洋生态环境,实乃题中之义。

法律是人类为了共同利益,由人类智慧遵循人类经验所做出的最后成果。当前,海洋因石油勘探开发而引发的生态破坏问题日益凸现,用严密的法治预防和惩治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势在必行。在海洋生态环境因石油勘探而遭受

破坏的现实语境下,国务院法制办发布《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其意义自不待言。

与现行的条例相比,《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勘探开发者的环境保护责任,细化了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的污染防治措施,并根据新环保法的有关要求,增加了责令停业、停产整治、按日连续处罚以及主管部门代表国家索赔等处罚措施。这些完善的规定,不但解决了过去海洋生态环境被破坏后追责“无法可依”的问题,而且从处罚的硬性规定,更为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后的修复划出了严厉问责的红线,其效果值得期待。

《征求意见稿》一旦施行,必将对海洋生态环境的保护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一方面,将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触到违法者的痛点,倒逼其在海洋石油勘探开发中群策群力地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另一方面,将更好地发挥法治的教育引导功能,培育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海洋生态文明新理念,可谓善莫大焉。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法律刚牙齿威慑作用充分发挥的基本前提。海洋生态环境是一场艰苦卓绝的攻坚战。只有让法治不断与时俱进,只有严格执法,对违法行为行绝不绝,才能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的制度保障。如此,海洋生态环境才能得到有力保护,才能让海洋更加蔚蓝。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

大熊猫仍处濒危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组织近日在其最新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中,将大熊猫的受威胁程度从“濒危”降低一级变为“易危”,理由是大熊猫的野生种群在慢慢恢复。最新调查显示,中国野生大熊猫数量达到1864只,相比10年前增加了近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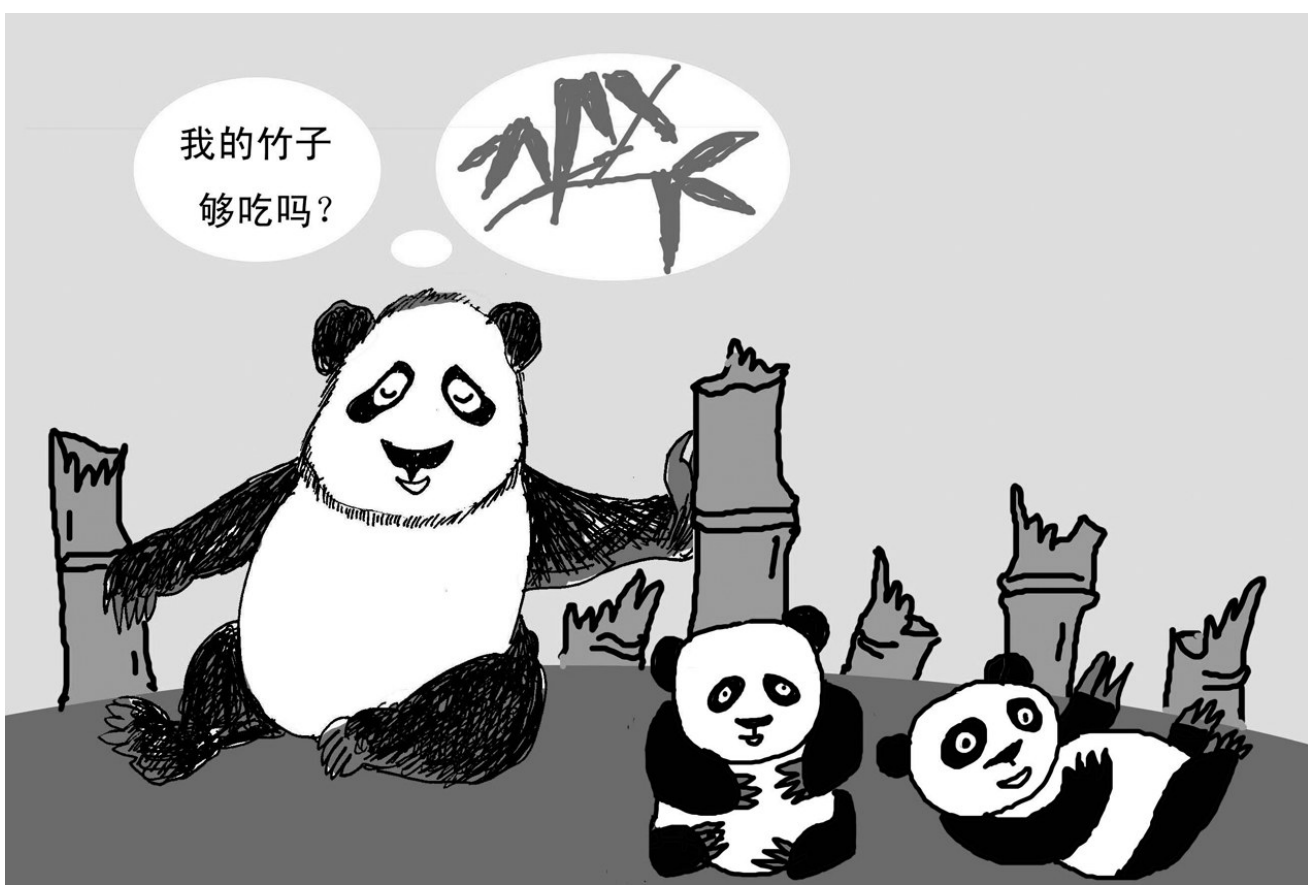
对此,中国国家林业局回应表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保护形势来看,大熊猫仍是濒危物种,将大熊猫保护等级降低还为时过早。

当前大熊猫数量虽然增多,但依然面临着巨大的生存危机。其一,大熊猫所在区域仍面临着气候变化的巨大风险,气候变化将会使大熊猫赖以生存的竹林减少35%。其二,由于大熊猫是濒危物种,法律上一直严格予以保护。一旦刑律失之于宽,那么人为伤害大熊猫事件必然增多。其三,大熊猫之所以数量增多,巨大的物资投入是切实保证,一旦降低其保护等级,在保护工作上放松警惕,大熊猫的生存环境必然遭受破坏。

由此说来,保护大熊猫的工作仍然任重道远,盲目乐观、放松警惕,不利于这一世界珍稀动物的繁衍和生存。

曾志杨/文 毕伟国/图

图观



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摸清家底

点,要摸清其污染家底,还存在诸多困难。费用分离,疏于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存在个体、股份和集体等多种所有制形式,还有以个人产权形式加盟租赁公司,情况复杂。行业没有形成统一市场,多属无序发展,基本信息缺失。

昼伏夜出,摸查困难。白天交通管制较严,建筑和市政工地土方作业一般都在夜间进行。夜间光线暗,安全隐患大,执法检查条件差,还存在施工方有意躲避现象,这些都导致执法摸底工作不能正常开展。

流动性强,监管不力。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用于建筑和市政工地土方作业。工地土方作业一般工期较短,受天气影响较大,流动性强。当工地土方作业时,环

保部门往往不能在第一时间得到相关信息,给执法摸底工作带来被动。

面对疏于管理、游离于监管之外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场,一定要摸清家底,抓住源头管理这个关键点。为此,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成立行业协会,依靠社会力量摸清家底。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多、分布广、流动强,要摸清家底,仅依靠政府执法部门力量远远不够。政府应该牵头成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业协会,规范和统一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场,借助社会力量摸清其数量、排放状况和使用强度,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落实排污申报,依靠制度建设摸清家底。根据环境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

实排污申报登记制度。要求建筑和市政工地上方施工前,必须向环保部门申报,经许可后方可作业。申报内容包括施工地点、时间和工期,租赁施工机械的数量、型号,租赁企业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通过建章立制,规范管理,也是核实摸清家底的一个有效途径。

明确环保职责,依靠履职尽责摸清家底。环保部门要加大执法宣传力度,提升社会环境意识。车主有责任、有义务按要求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如购买时间、型号和停放地址等。环境执法部门要认真履行检查职责,根据企业或个人填报的信息,开展“倒排查”,保证填报数据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要向社会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场信息,实现政府与社会的双重监督。